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LJ60-01

修正案号: 39-7284

- 一. 标题: 检查电子导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从60-002至60-366(含)的Learjet 60型号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12-08-16, 39-17033, 2012 年 4 月 13 日颁发;
- 2. 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 SB 60-26-4, 2011 年 5 月 2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两起灭火导线装反的报告,如果发动机着火,将导致灭火瓶中的灭火剂不能释放到着火的发动机上,结果是不能控制火情。我们颁发本指令来纠正这不安全状况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。

根据庞巴迪公司服务通告SB 60-26-4(2011年5月2日)的要求, 检查连到灭火瓶上的导线是否正确标识,标签是否丢失,并确保导线 连接到正确的爆炸帽上。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的时间要求, 如果发现任何错误标识,或任何标签丢失,或导线不连接到正确的爆炸帽时: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SB 60-26-4(2011年5月2日)规定进行纠正。具体时间如下:

- 1、对于装有APU的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0飞行小时内,或下次APU拆下来时(以先到为准)。
- 2、对于未装有APU的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0飞行小时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5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5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011